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A/39/847  
17 December 1984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九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12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
##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阿里·阿奇拉夫·莫杰塔赫德先生  
(伊朗伊斯兰共和国)

1. 大会在1984年9月21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，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标题为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。大会在同次会议上，决定把第一章、第三章（第一部分B节和第二部分F节）第五章（C节）、第六章（C节）、第八章和第九章（第一部分C、F、G、I和O节，第二部分F和G节）发交第五委员会。

2. 委员会在审议其他项目，特别是项目109（1984—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）、项目110（方案规划）和项目114（会议时地分配办法）时，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各章节。

3. 委员会在12月15日第53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建议大会：注意到发交第五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各章（见第4段）。

<sup>1</sup> 将编入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九届会议，补编第3号》（A/39/3）。

##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4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：

#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
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第一章、第三章（第一部分B节和第二部分F节）、第五章（C节）、第六章（C节）、第八章和第九章（第一部分C、E、G、I和O节，第二部分（F和G节）。

-----